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新泉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

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